

**民政事務總署回應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轉介有關「要求盡快調查，取締疑無牌賓館」的信件**

《旅館業條例》

在香港經營旅館受《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條例》）規管，目的是確保擬用作旅館的處所，在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達至法定標準，以保障入住者及公眾的安全。除非有關處所提供收費的住宿，每次出租的最短租出期均為連續 28 天或以上，才可獲豁免申領牌照。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執行《條例》，處理旅館牌照的簽發及執法工作。

2. 任何提供短期收費住宿服務的處所，若其經營模式符合《條例》對「旅館」的釋義，即任何處所，其佔用人、東主或租客顯示在他可提供的住宿範圍內，向到臨該處所的人士提供租期少於連續 28 天的收費住宿的地方，均必須領取旅館牌照，方可經營。無牌經營旅館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並留有案底，最高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0,000 元。

打擊無牌經營旅館

3. 牌照處一向致力透過加強執法、擴大情報網及增加阻嚇等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及掃蕩無牌經營旅館，並透過廣泛宣傳和提供持牌旅館資料等，鼓勵和方便旅客選擇持牌住宿地方。

4. 牌照處一直關注各區無牌經營旅館的問題，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採用最適當和最有效的方式跟進，包括在辦公時間、非辦公時間及節日旅遊旺季期間等（包括晚間、週末及公眾假期）進行巡查和突擊巡查行動，以喬裝顧客的方式（即俗稱「放蛇」）搜集證據等。如有需要，牌照處亦會與其他執法部門（例如警務處、入境事務處等）採取聯合行動，從多角度處理問題和投訴。

有關事涉處所的情況

5. 根據牌照處紀錄，九龍城南角道未有領取有效旅館牌照的處所。有關九龍城區無牌經營旅館的投訴及執法數字如下：

	九龍城區	
	2018	2019 (截止 4 月 30 日)
投訴	73	34
執法行動 (巡查)	313	141
檢控個案	10	3
定罪個案	10	1 [註]
最高罰款	\$12,000	\$12,000
最高刑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臨時數字，部分個案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

6. 鑑於九龍城區內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投訴個案有上升趨勢，牌照處已加強巡查工作。最近，因應五一勞動節旅遊旺季，牌照處在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加強嚴厲打擊無牌旅館，不分晝夜到旅客住宿的熱門地點進行突擊巡查和「放蛇」行動，並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於假期展開大規模跨部門聯合行動。牌照處在行動中巡查了港、九及新界各區共 246 個處所。當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處所涉及無牌經營旅館，牌照處會立即採取檢控行動。牌照處人員亦到訪各區多個私人住宅屋苑及大廈（包括九龍城區），在樓宇公用地方張貼告示，提醒訪客這些樓宇內並無持牌旅館，並派發宣傳單張，呼籲居民向牌照處提供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資料。由於無牌經營旅館屬刑事罪行，法庭對證據的要求十分嚴謹。因此，牌照處在偵查行動中必須蒐集足夠可被法庭接納的證據，包括涉及繳付合理款項等金錢交易等證據，並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關罪行，方可提出檢控。牌照處正跟進有關投訴，若有足夠證據證明該處所懷疑無牌經營旅館，便會立即採取檢控行動。
7. 就來信中提及南角道一帶唐樓內有關火警及大廈結構的隱患，本署已把相關的事宜轉介消防處及屋宇署要求作出跟進。

宣傳教育

8. 除了加強執法，牌照處亦推出公眾教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在電視、電台、交通工具、出入境管制站和旅客住宿熱點的戶外 LED 屏幕，播放宣傳片及聲帶，並在出入境管制站張貼海報和派發宣傳單張，呼籲旅客入住持牌旅館。
9. 針對經由互聯網或流動手機應用程式出租無牌旅館的情況有上升趨勢，牌照處已加強情報收集工作，成立專責小隊瀏覽互聯網網頁、流動應用程式、社交媒體、討論區、博客專欄等，搜尋懷疑無牌旅館

的資訊和情報。當發現無牌旅館的資料，牌照處的執法人員便會跟進調查。此外，自本年三月底開始，牌照處亦於國內及海外主要互聯網搜尋器作出宣傳，讓旅客在計劃旅程時，更容易接觸到牌照處的資訊及透過牌照處網頁的搜索功能分辨預訂的旅館是否持牌處所。

檢討及修訂《旅館業條例》

10. 為了進一步加強對旅館業的規管，我們已完成檢討《旅館業條例》，以改善現行發牌制度、利便執法行動及加強阻嚇力以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本年4月已完成審閱《2018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11. 在利便執法方面，鑑於牌照處現時面對的蒐證困難，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加入一項「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處所被用作無牌旅館，其業主或租客須負上刑事責任，除非相關人士提出相關法定抗辯，指出自己不知情及無理由懷疑，或即使已作努力，亦不能避免有關處所被用作無牌酒店或賓館。為了加強牌照處的執法權力，我們亦建議賦權牌照處可向法庭申請搜查令，容許執法人員進入，或在有需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強行進入懷疑無牌旅館，蒐集證據。

12. 至於加強阻嚇力方面，《條例草案》建議提高對無牌經營旅館的罰則，把經營無牌旅館的最高罰款由200,000元增加至500,000元，最高監禁期由2年提高至3年。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賦權監督在同一處所於16個月內第二次就無牌經營酒店/賓館罪行或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被定罪時，向法院申請向該處所發出為期6個月的封閉令。

總結

13. 我們會加強打擊無牌旅館的力度及宣傳教育的工作，包括繼續積極跟進九龍城區內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個案。我們希望立法會能盡早通過《條例草案》，以便及早落實有關建議，改善旅館業的規管。

牌照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2019年5月14日